

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宁栖发改字〔2019〕153号

签发人：陆建尚



关于栖霞区尧化办公点 8 号楼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区政府办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提请审批区政府尧化办公点 8 号楼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(宁栖政办字〔2019〕59 号)及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(国务院第 712 号令)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栖霞区尧化办公点 8 号楼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地点

项目位于栖霞区尧化门街 189 号。

二、建设规模及内容

本项目主要将栖霞区尧化办公点 8 号楼改造为环境监测实验楼，总改造建筑面积 1025 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屋面与内外墙拆除工程、室内外装修工程、水电安装工程、消防工程、屋面及防水工程等，以及相关配套设施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 269.95 万元，所需建设资金由区财政安排。

四、招投标工作

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和《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》等规定，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及重要货物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须依法进行公开招标。

(本批复有效期两年)

附件：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

(该项目编码为：2019-320113-50-01-559739)

2019 年 11 月 4 日

附件：

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设计	√			√	√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设备	√			√	√		
重要材料	√			√	√		
其他	√			√	√		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							